

渠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渠府复决字〔2023〕10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网）行罚决字〔2023〕1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7月3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依法撤销渠公（网）行罚决字〔2023〕1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违反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依法应予撤销。1、申请人是应聘兼职被骗交出银行卡，是接受预付货款，不是出借银行卡给他人使用，被申请人认定事实错误。2、处罚决定调查情况不全面不客观，调查人只有一人且未出示警察证，程序违法。3、申请人主观不明知是出借，不符合违法行为构成的主观要件。申请人以为是兼职程序中的环节，而非明知他人借用银行卡过账而借出，不构成违法。4、本案情形不是申请人非法出借银行卡账户，所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行政处罚适用法律错误。5、申请人并无任何意图参与非法行为，是受人诱骗而交出银行卡，且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应当不

予行政处罚。申请人的行为是出于对他人的信任，而非有意违反法律，申请人是这起电信诈骗案的受害者，而非参与者。

被申请人称：1、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证据充分。2023年5月1日渠县公安局反诈中心下发线索，土溪派出所接到管辖线索后联合网安大队立即展开调查、收集证据。一是通过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调取受害人材料及案发时的银行交易记录。二是电话通知陈某某到案并制作询问笔录。通过受害人询问笔录及银行交易记录证实，受害人王某蕾共计被电信诈骗690005元，其中2023年3月30日14时54分向陈某某名下的邮政储蓄银行账户转账10000元。后对方（身份待查）于14时56分、57分使用该银行卡通过ATM机取款10000元。当日陈某某名下的工商银行和邮政银行共计流水31000元。2、程序合法。我局在办理本案过程中，将陈某某传唤至渠县公安局办案区接受调查，处罚前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前告知笔录并当面送达，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当面送达。3、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陈某某将名下两张银行卡借用于对方进行转账，帮助对方在银行柜台取款，并从中非法获利600元，其中10000元为电信诈骗资金造成他人严重经济损失，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符合非法出借银行卡的行为，我局依据该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其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并处罚款600元。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27日，被申请人接到四川省达州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下发的反诈中心线索。根据该线索以及在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显示，案外人王某某于2023年4月16日向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报案，其因受电信诈骗向数人转账，其中于3月30日14时54分向陈某某邮政储蓄银行卡转账10000元，该分局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2023年5月4日，因涉嫌非法出租银行卡，被申请人传唤申请人接受调查。

同时查明，2023年3月25日，申请人在boss直聘网中看到一条“日结买手240一天”的兼职信息，并添加对方名为“免费兼职服务总台”的微信号，约定工作内容为帮忙买手机，对方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3月30日，申请人与对方在成都牛王庙地铁口见面后，将其工商银行卡和邮政储蓄银行卡交由对方并告知密码。期间，申请人为对方在工商银行柜台取现12000元。当日，申请人工商银行卡和邮政储蓄银行卡的转账流水共计31000元，其中邮政储蓄银行卡的10000元转账系前述电信诈骗案受害人王某某受骗转入。事后，申请人获得600元报酬。2023年5月5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作出渠公（网）行罚决字〔2023〕1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600元，并处罚款6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于2023年7月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处罚告

知笔录、手机聊天截图、提取的受害人材料及案发时的转账记录、提取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佐证。

本府认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进行调查处理并作出相应决定的法定职权，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适格。

本案中，申请人因应聘兼职将其本人持有的银行卡交付他人使用并告知密码，对方利用其银行卡实施电信诈骗。事后，申请人在未实际提供兼职劳务的情况下，获得远超兼职平台发布的“兼职薪资”的报酬，其实质为出租出借银行账户的收入，申请人的行为构成非法出租出借银行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的规定。被申请人考虑其系在校学生，初犯且主观恶性较小，依据该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00 元，并处罚款 600 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法律适

用正确、量罚得当。同时，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前，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渠县公安局作出的渠公（网）行罚决字〔2023〕1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人若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